京城商業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 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 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轄下設立「永續工作小組」,每季召開會議,由董事一人或總經理做為小組 召集人,營運管理部為推動單位,其他當然成員如下:

- 一、總經理。
- 二、公司治理主管。
- 三、行政管理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人力資源部之單位主管。
- 四、其他視需要經召集人指派之人員。

第 五 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 六 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 董事會: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 執行。
- 五、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與定期檢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相

關規章之檢討。

六、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七、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永續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由永續工作小組 彙整後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一、永續工作小組:負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相關之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彙整、 策劃全行永續發展相關活動,並定期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未來工作計畫等提 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 二、氣候行動小組:負責鑑別與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掌握公司營運的衝擊 與影響,協助內部建立相關量化方法與指標,進一步發展相關管理措施,致力 減緩或調適氣候變遷衝擊。
- 三、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 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第七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 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 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議程與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 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九 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 同。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利益迴避)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 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 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 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

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 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06.11 第十六屆第 26 次董事會訂定